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各機關辦理夜間施工作業注意事項

112年10月05日國署工字第1120505375號頒訂

國土管理署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各項工程，施工時間除契約明訂外以日間施築為原則。若因工程需求於工程契約中已規定施工廠商就部分項目得採夜間泥工，或經施工廠商提出申請核准同意夜間施工者，應注意減低對居住安寧、施工安全及環境維護之影響，並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本注意事項之夜間施工係指施工時間由22時至翌日6時止。

二、本注意事項並不免除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應依相關法規及當地相關管理機關管理規定辦理之契約責任。

三、實施夜間施工之原則：

(一)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並經依規定辦理者：

1. 施工廠商為完成契約規定之工程期限，申請趕工願自行負擔全部增加成本並經報准者。
2. 契約規定有夜間施工之需求者。
3. 因安全及專業考量，施工必須連貫之工項。
4. 建築物之內部施工，無影響環境及安寧之工項。
5. 其它專案報准之工項。

(二) 前述「契約規定有夜間施工需求者」，由規劃、設計單位依施工環境、工程特性考量，原則如下：

1. 施工地點位於需特殊考量之地區。
2. 穿越路口或妨礙交通至巨之管線埋設或深挖工程。
3. 橋樑伸縮縫之整修工程。
4. 交通頻繁之路面銑刨除整修工程。
5. 路幅狹窄之商業區周邊工程。
6. 配合重要慶典之必須趕工之工程。
7. 因應緊急需要限期完工之工程。
8. 其它特殊情形。

(三) 前述「因安全及專業考量，施工必須連貫之工項」，原則如下：

1. 試挖工程。
2. 潛盾工程。
3. 推進工程。
4. 大量或巨積混凝土灌築工項。

5. 基樁、連續壁工項。
6. 鋼梁吊裝。
7. 緊急搶修工程。
8. 其它依專業判斷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

(四) 符合上述施工原則，擬實施夜間施工時，應於一週前提送夜間施工計畫，經核准後方得辦理，惟經機關同意有特殊、緊急之需要者或緊急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四、夜間施工計畫之擬訂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施工項目。
- (二) 施工地點、施工範圍。
- (三) 預定施工期間、施工時段。
- (四) 預定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進出路線。
- (五) 施工人數。
- (六) 交通管制或疏導措施。(無需要者免)
- (七) 恢復通行方式。(無需要者免)
- (八) 安全措施計畫：(無需要者免)
 1. 告示牌設置地點。
 2. 警示燈設置方式。
 3. 拒馬設置方式。
 4. 交通錐設置方式。
 5. 安全圍籬(含紐澤西護欄)設置方式。
- (九) 夜間照明方式。
- (十) 固定圍籬內工區夜間施工之管制措施：(無需要者免)
 1. 人員、機具出入管制措施。
 2. 車輛出入口管制方式及照明設備。
 3. 土方挖填運棄階段，視需要聯繫當地警察機關設置巡邏箱(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由施工廠商負擔)。(依工程分署指示，無需要者免)
-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五、夜間施工審核程序：

- (一) 夜間施工屬契約規定或施工廠商提出申請趕工所需，不涉經費增加，由監造單位依規定審核後，送機關備查；由機關提出契約規定外之夜間施工要求，如施工廠商同意不涉及經費增加者，亦同。
- (二) 由機關提出契約規定外之夜間施工要求，如施工廠商認

為必須增加費用者，慮於收到通知後3天內以書面提出追加經費申請，由監造單位依規定審查後，送機關核定後方同意追加。

六、夜間施工廠商施工需注意事項：

- (一) 施工時段應切實掌握提前收工。
- (二) 施工機動車輛進出動線、警示燈號應明顯清楚，並依核准之夜間施工計畫設置安全措施，交通管制應事先與警察局及憲警單位協調，並準備資料函請媒體（如廣播、報紙、有線電視等）配合宣導工作。
- (三) 施工廠商之施工及監工人員應到場全程管控，必要時應聯絡品管人員配合作業；監造廠商應監督並配合相關作業。
- (四) 施工範圍之夜間照明應足夠，並做好各種污染防制措施。
- (五) 施工時應使用低噪音機具，同時重型車輛之進出應避免大坡度爬行，如因爬坡發生噪音超過規定，則該施工項目應禁止夜間施工。
- (六) 機動車輛進出工地之指揮人員應著反光服裝（背心）及配置發光指揮棒。
- (七) 施工前、中若需與鄰近居民協調說明者，應檢附相關協調說明資料提送機關備查。

七、契約規定有夜間施工之需求者，相關費用由設計廠商依個別工程特性考量夜間施工工率，納入預算編列並含於契約總價，施工廠商於投標時應列入考量並據以評估費用。

八、罰則：

施工廠商如未經核准擅自夜間施工，監造單位應要求立即停工，且其施工項目得不予估驗計價，如因此造成本署/分署或第三者損害者由施工廠商負全部負責。

九、其它未盡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